

景德镇市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民政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草拟有关地方性政策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拟订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参与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协助承担基层治理、基层政权建设涉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有关工作职责。

（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的政策、标准。负责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加强地名规范管理，提供地名公共服务；组织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负责全市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和鉴定地名档案。指导和承办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有关工作。

（五）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市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跨设区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六）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定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制度。

（八）拟定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监督福利彩票的开奖和销毁，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

（九）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和养老服务市场化工作。

（十）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职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十一）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牵头负责农村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和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

（十二）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6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儿童福利和慈善事业科、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社会救助科。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7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47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1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46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3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86.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3.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63.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63.55	总计	62	1,163.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63.	1,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64.67	86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39.42	53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321.65	32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64.07	6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8	3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25.39	2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78.28	7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70.28	7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79.11	7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79.11	7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9	3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5	2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2	1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54	1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54	1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4	3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4	3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4	3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38	1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	10.38	1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	10.38	10.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3.55	667.23	496.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6.13	610.74	475.3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64.67	546.67	318.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39.42	539.4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	3.6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1.65	3.65	31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7	64.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68	38.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9	25.39				
20810			社会福利	78.28		78.28			
2081006			养老服务	70.28		70.2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00		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1		79.1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1		79.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9	23.45	10.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5	23.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2	15.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5	7.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8	0.48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54		10.54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54		1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4	33.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4	33.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4	33.04				
229			其他支出	10.38		10.3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38		10.3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38		1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景德镇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3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6.13	1,086.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99	33.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04	33.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38		10.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3.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3.55	1,153.16	10.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63.55	总计	64	1,163.55	1,153.16	1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38	10.38	0.00	10.38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0.38	10.38	0.00	10.38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0.38	10.38	0.00	10.38	0.00
2296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0.38	10.38	0.00	10.38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163.5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163.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1.49 万元，下降 11.52%，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163.55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163.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63.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1.49 万元，下降 11.52%，主要原因：单位支出减少，办公经费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年末无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667.23 万元，占 57.34%；项目支出 496.31 万元，占 42.6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163.32 万元，决算数 116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2%。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06.82 万元，决算数 108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民政能力提升部分未结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3.45 万元，决算数 3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9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离休干部的医疗补助。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3.04 万元，决算数 3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0.38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老年人意外险通过资金文下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7.2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76.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68 万元，增长 5.62%，主要原因：补发 2022 年年度考核奖。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19 万元，下降 33.98%，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67 万元，下降 47.83%，主要原因：上年发放了死亡抚恤金。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决算数 1.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44%；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62 万元，下降 32.9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的预算。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的预算。全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单位没有公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单位没有公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决算数 1.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44%，主要原因：外来单位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不必要的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62 万元，下降 32.9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不必要的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累计接待 99 人次，主要是：考察工作。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66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0.19 万元，下降 33.98%，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不必要的支出，办公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单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春节走访慰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走访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资金	50	50	5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施完成情况			
	通过走访慰问,给予我市困难群众一定资金上的援助,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体现党和国家对弱势群体的关心和关爱。				春节期间完成对城乡 412 位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完成对全市 91 位孤儿走访慰问,完成对全市 33 位百岁老人及 42 位特困老人走访慰问,完成部分受表彰人员及离退休老干部走访慰问。			
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8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困难群众走访完成率	420 人,100%	412 人, 98.1%	6	5.0	
			指标 2:百岁老人、特困老人走访完成率	74 人, 100%	75 人, 100%	6	6.0	
			指标 3:孤儿走访完成率	91 人, 100%	91 人, 100%	6	6.0	
		质量指标	指标 1:走访对象标准符合率	100%	100%	6	6.0	
			指标 2: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6	6.0	
		时效指标	指标 1:走访慰问及时性	2024 年 3 月前	2024年3月前	6	6.0	
		成本指标	指标 1:单人困难群众走访成本(平均)	500 元/人	500 元/人	6	6.0	
			指标 2:单人孤儿走访成本(平均)	1000 元/人	990 元/人	6	5.0	
			指标 3:单人百岁老	1116 元/人	1114 元/人	6	4.5	

			人走访 成本(平均)					
			指标 4:单人特困老 人走访 成本(平均)	500 元/人	500 元/人	6	6.0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 1:走访覆盖率	100%	100%	15	15.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指标 1:相关档案资 料规范 整理	资料齐全	资料齐全	15	15.0	
	满意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走访慰问对 象满意度	≥80	100%	10	10.0	
	总分					100	96.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基金管理或参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2民政管理事务（款）0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2民政管理事务（款）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2民政管理事务（款）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社会福利（款）06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以及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支出等。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社会福利（款）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210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卫生健康支出（类）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卫生健康支出（类）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3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0卫生健康支出（类）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类）16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221住房保障支出（类）

221住房保障支出（类）02住房改革支出（款）0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229其他支出（类）

229其他支出（类）60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